

关于撤销谢建文与孟金丽婚姻登记的 告知书送达公告

孟金丽：

2026年7月10日，本机关收到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鄂武新检行政违法行为监〔2026〕1号）指出：办理结婚登记孟金丽的身份信息系弄虚作假。

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该婚姻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拟撤销于2000年4月10日办理的谢建文与孟金丽的结婚登记（结婚证证字号：徐古2000058），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对告知事项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6年7月13日

（当事人对告知事项有异议的，联系方式：027-86925551）